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5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林 O 霞 主任

紀錄：莊 O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系碩士班「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本系 110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須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前提報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2. 已於前次課程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將「創造力研究」由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調整為第二學年第二學期。
3. 教務處建議本系依據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將「選修課程中 12 學分(含)以上須修習由本所開授之課程，其餘課程須先經指導教授和所長同意，得選修相關研究所開授之課程。」之規定納入必選修科目冊之其他說明，以利教務處辦理學分認抵手續。
4. 檢附本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碩士班畢業生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如附件 1。
5.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系大學部「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 109 年 10 月 22 日通知辦理，本系 110 學年度入學必選修科目冊須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前提報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2. 本系 110 學年度院、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專業素養提請審議。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開設科目是否納入加註次專長課程或做其他調整提請審議。(附件 2)
3. 本系大學部畢業生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職涯進路圖(附件 2-1)，提請審議。
4. 通過後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決議：

1. 將以下課程納入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

加註專長	科目	學分	開課學期	備註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2	二上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行為功能評量	2	一上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行為功能分析	2	一下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2	三上	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書寫障礙	2	二下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2	三上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2	三下	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2. 修正本系教育目標、專業素養及專業素養指標如下：

<p>一、 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培養優秀特殊教育教師。2. 培養優秀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
<p>二、 專業素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2. 了解並尊重特殊需求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3. 規劃適切的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4. 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5. 認同並實踐特教教師或特教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倫理。
<p>三、 專業素養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了解有關普教及特教教育目的和價值的主要理論或思想，以建構自身的教育理念與信念。1.2 敏銳覺察社會環境對特殊需求學生學習影響，以利教育機會均等。1.3 了解我國普教及特教教育政策、法規及學校實務，以作為教育實踐的基礎。2.1 了解並尊重特殊需求學生身心發展、社經及文化背景的差異，以作為教學與輔導的依據。2.2 了解並運用學習原理，以符合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學習需求與發展。2.3 了解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及鑑定歷程，以提供適切的教育與支持。3.1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規劃素養導向課程、教學及評量。3.2 依據課程綱要/大綱、課程理論及教學原理，以協同發展跨領域/群科/科目課程、教學及評量。3.3 具備任教領域所需的專門知識與學科教學知能，以進行教學。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3.5 應用多元教學策略、教學媒材及輔助科技，以促進特殊需求學生有效學習。3.6 根據多元評量結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提升特殊需求學生學習成效。4.1 應用正向支持原理，共創安全、友善及對話的班級與學習環境，以養成特殊需求學生良好品格及有效學習。4.2 應用輔導原理與技巧進行特殊需求學生輔導，以促進適性發展。

- 5.1 思辨與認同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特殊需求學生福祉。
- 5.2 透過教育實踐關懷弱勢學生，以體認教師專業角色。
- 5.3 透過教育實踐與省思，以發展溝通、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及持續專業成長的意願與能力。

3. 新增其他說明(三)：

「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得於教師證書註記下列次專長：

1.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情緒行為障礙。
2.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修習本需求專長前，應先修畢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

4. 刪除其他說明(四)：「應用行為分析、行為改變技術(特教基礎學程)，至少二擇一」之規定。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